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67,679</b>	117,486
銷售成本		<u><b>(52,961)</b></u>	<u>(96,119)</u>
毛利		<b>14,718</b>	21,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4,734</b>	7,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757)</b>	(2,476)
行政開支		<u><b>(17,160)</b></u>	<u>(17,49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465)</b>	8,465
所得稅開支	6	<u><b>(1,378)</b></u>	<u>(2,463)</u>
年度(虧損)/溢利		<u><b>(1,843)</b></u>	<u>6,002</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070)</b>	7,334
非控股權益		<u><b>(773)</b></u>	<u>(1,332)</u>
		<u><b>(1,843)</b></u>	<u>6,00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分)		<u><b>(0.57)</b></u>	<u>3.9</u>
攤薄(人民幣分)		<u><b>(0.57)</b></u>	<u>3.9</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1,843)	6,00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43)</u>	<u>6,002</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0)	7,334
非控股權益	<u>(773)</u>	<u>(1,332)</u>
	<u>(1,843)</u>	<u>6,0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9	11,957
投資物業		22,630	27,14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5	119
無形資產		1,75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309	39,2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646	15,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5,820	15,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78	14,8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68	1,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99	36,211
流動資產總值		80,211	84,00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7,910	9,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91	10,4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1,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98	2,798
計息銀行借貸		2,490	—
應付稅項		43	406
流動負債總值		22,789	25,853
流動資產淨值		57,422	58,1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731	97,364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7,800	7,800
遞延稅項負債	5,233	5,063
	<u>13,033</u>	<u>12,863</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13,033</u>	<u>12,863</u>
<b>資產淨值</b>		
	<u>84,698</u>	<u>84,501</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743	18,743
儲備	66,333	67,403
	<u>85,076</u>	<u>86,146</u>
<b>非控股權益</b>		
	<u>(378)</u>	<u>(1,645)</u>
<b>權益總額</b>		
	<u>84,698</u>	<u>84,501</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鑄鐵溝槽件；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
- 銷售水族用品。

年內開始透過一間新成立之附屬公司銷售水族用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銷售或 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二零一四年：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設備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查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
- (iii) 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iv) 買賣分部—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以及佣金收入；
- (v) 水族用品分部—銷售水族用品；及
- (vi) 物業投資分部—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水族用品分部於年內透過一間新成立之附屬公司開始營運。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逾90%之收入源自在中國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類就可呈報分類作進一步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51,352	12,295	-	2,283	1,749	-	67,679
租金收入總額	-	-	-	-	-	2,403	2,403
	<u>51,352</u>	<u>12,295</u>	<u>-</u>	<u>2,283</u>	<u>1,749</u>	<u>2,403</u>	<u>70,082</u>
分部業績	(7,719)	3,245	-	2,283	31	2,963	803
對賬：							
利息收入							24
投資計劃之收入							955
其他收入							50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752)
除稅前虧損							<u>(465)</u>
分部資產	70,242	12,535	-	10,644	4,469	22,630	120,520
未分配資產							-
總資產							<u>120,520</u>
分部負債	15,582	1,879	-	-	447	-	17,908
未分配負債							17,914
總負債							<u>35,822</u>
資本開支	565	-	-	-	667	-	1,23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1						221
折舊及攤銷	<u>2,135</u>	<u>202</u>	<u>-</u>	<u>-</u>	<u>45</u>	<u>-</u>	<u>2,38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70,858	9,051	510	37,067	-	117,486
租金收入總額	-	-	-	-	2,016	2,016
	<u>70,858</u>	<u>9,051</u>	<u>510</u>	<u>37,067</u>	<u>2,016</u>	<u>119,502</u>
分部業績	(2,088)	3,597	46	2,684	4,685	8,924
對賬：						
利息收入						392
投資計劃之收入						403
其他收入						50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756)</u>
除稅前溢利						<u>8,465</u>
分部資產	72,105	10,371	-	13,601	27,140	123,217
未分配資產						<u>-</u>
總資產						<u>123,217</u>
分部負債	14,117	615	-	5,560	-	20,292
未分配負債						<u>18,424</u>
總負債						<u>38,716</u>
資本開支	502	31	-	-	-	5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00	-	-	-	-	1,000
折舊及攤銷	<u>2,224</u>	<u>199</u>	<u>-</u>	<u>-</u>	<u>-</u>	<u>2,423</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收入約為人民幣35,754,000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乃來自貿易產品分部。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51,352	70,858
提供檢測服務	12,295	9,051
買賣鑄鐵溝槽件	-	510
銷售水族用品	1,749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	37,067
買賣潔具所得佣金收入	2,283	-
收入總額	<u>67,679</u>	<u>117,4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4	392
投資計劃之收入	955	403
租金收入總額	2,403	2,016
銷售廢品	102	287
存貨撇減撥回	-	7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680	2,770
匯兌收益淨額	54	-
其他	516	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734</u>	<u>7,070</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72,413</u></u>	<u><u>124,556</u></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45,688	92,230
提供服務之成本	7,273	3,889
	<u>52,961</u>	<u>96,119</u>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3
無形資產攤銷	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7	2,42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807	5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1	1,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0,898	13,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87	4,184
	<u>14,285</u>	<u>17,364</u>

## 6.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四年：25%)計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微利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通知，企業所得稅率按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50%應課稅溢利之20%稅率計算。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低利潤服務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優惠稅率繳稅(即按其10%收入之25%稅率計算)。該附屬公司於其後年度須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1,145	1,761
往年撥備不足	63	9
遞延	170	693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378</u>	<u>2,463</u>

##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7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7,3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87,430,000股(二零一四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218	17,529
減：減值	(1,897)	(1,909)
	<u>24,321</u>	<u>15,620</u>
應收票據	1,499	44
	<u>25,820</u>	<u>15,664</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多半年。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型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804	5,822
一至兩個月	1,109	2,502
兩至三個月	3,527	1,657
三個月以上	14,380	5,683
	<u>25,820</u>	<u>15,664</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78	2,562
一至兩個月	2,083	1,903
兩至三個月	653	1,613
三個月以上	2,496	3,792
	<u>7,910</u>	<u>9,870</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7,67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7,48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2%，原因為中國經濟疲弱導致客戶停止或減少下達訂單。此外，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的業務模式轉為從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收取佣金收入亦導致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4,71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367,000元)，毛利率為22%，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8%。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專注銷售具高利潤率之產品並嚴格控制生產成本。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0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36,000元至約人民幣4,73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2,47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5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此乃主要由於為於二零一六年建立更雄厚銷售基礎而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增加推廣開支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1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96,000元)，減少2%。此減幅主要歸因於嚴格控制行政開支。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重大財務費用。

##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四年：25%)計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微利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通知，企業所得稅率按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50%應課稅溢利之20%稅率計算。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低利潤服務企業，須按2.5%優惠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10%收入之25%稅率計算。

##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77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332,000元)。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07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7,334,000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環境疲弱導致銷售額下降所致。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86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而賣方出售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已以現金結付。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度內，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周金輝先生及史惠星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管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楊春寶先生出任，而其他成員為宋子章先生及王國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鑒證。

##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http://www.shanghaiqingpu.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